

南華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課程時序表

108年0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2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30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31學分，進修學士班29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3. 系必修：26學分；系選修：52學分，進學班自由選修2學分。
4. 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需達24學分，且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學程名稱。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藝術概論		3	3			藝術探索		3	3															
	藝術鑑賞				3	3																			
系核心課程 26學分	我的學習地圖		1	1			三維電腦繪圖		3	3			設計實習(含專業倫理)				4	2	整合設計(一)(總整課程)		3	3			
	基礎圖學(社會實踐)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整合設計(二)(總整課程)				3	3	
	設計圖學				3	3																			
	基本設計		3	3																					
學程屬性	綜合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藝文與影音傳播、行銷與銷售																								
創意設計學程 24學分	選修	電腦繪圖☆		3	3			材料加工☆		2	2			企畫提案		2	2			創意產品事業規劃☆		2	2		
		電腦影像處理☆				3	3	攝影學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設計行銷		2	2		
		素材造形表現☆		3	3									作品集設計				2	2	藝術產業☆		2	2		
		模型製作☆				3	3							專利實務☆				2	2						
		產品造形表現☆				3	3							設計管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色彩學☆				2	2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藝文與影音傳播																								
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學程 24學分	選修							設計素描		3	3			生活產品設計		3	3			生活產品設計專題		3	3		
								表現技法				3	3	文創商品設計				3	3	文創商品設計專題				3	3
								生活產品製造		3	3														
								文創商品製造				3	3												
								創意方法☆				2	2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																								
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4學分	選修							設計素描		3	3			家具設計		3	3			家具設計專題		3	3		
								表現技法				3	3	室內設計				3	3	室內設計專題				3	3
								家具製造		3	3									施工估價				2	2
								室內裝修				3	3												
								人因設計☆				2	2												

備註：
 一、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號為必開課程。
 二、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三、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320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有關學生實習之規定-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